

年 報
告

20
25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

獲委任)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

獲委任)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趙松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璋女士

監事(已於2025年1月17日取消)

趙明靈女士

李馳女士

董璟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

獲委任)

譚栢如女士(於2025年5月29日

獲委任)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李健威先生(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郜偉先生(主席)

劉朝田先生

邢夢璋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朝田先生(主席)

郜偉先生

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璋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

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

獲委任)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授權代表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5月29日

獲委任)

譚栢如女士(於2025年5月29日

獲委任)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李健威先生(於2025年5月29日辭任)

國際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觀塘區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德恆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海路支行)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名稱

淮北綠金股份

股份代號

2450

公司網站

<http://www.ljgft.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下降約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虧約31.2%。虧損的增加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混凝土產品不產生收入、骨料產品價格的下降、高樓山二期折舊、攤銷的增加，混凝土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共同影響。

雖受骨料銷售單價回落、混凝土停產，疊加下半年極端天氣、環保管控趨嚴等多重因素影響，集團整體業績呈下降趨勢，但骨料產品銷量仍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發展計劃的實施，2025年我們產量約5.12百萬噸，較2024年的4.64百萬噸上升約10.4%。2026年，本集團計劃全年骨料產品產量達5.5百萬噸。

房地產業是淮北市的重要產業之一，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緊盯淮北市及其外圍城市（包括宿州市南部、亳州市、蚌埠市北部）及周邊項目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持續對接宿遂高速、S235濉唐路一級公路、徐碭商高速等周邊重點基建項目承建方及物資供應商，跟進S61淮永高速項目，並致力與鐵路同業合作，探索最優公路鐵路聯運模式，助力產品銷售至蚌埠、淮南、阜陽等受銷售距離限制而未能達到的銷售區域，擴大本集團銷售輻射範圍，同時密切關注淮北市重點基建項目及相關利好政策實施，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措施，將有效改善目前經營困境。

根據於報告年與類似市場參與者對比，本集團仍然保持著較為穩定的市場份額，就銷量而言是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南部、亳州市、蚌埠市北部）市場的主要建築骨料生產商之一。

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本市礦產資源開發與競拍信息，謀劃礦產資源開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提高公司營業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2026年度，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大力開拓潛在客戶資源。通過深挖內部產能潛力、優化生產運營效率，保障骨料產品穩定供應，鞏固並穩定集團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堅持穩健經營導向，以精細化管理與創新驅動為抓手，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區域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堅實的材料保障。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搶抓市場機遇，預計將對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相信，如上述計劃得到貫徹落實，我們將能夠把握住因此驅動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和信任。同時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與奉獻。你們是公司的骨幹，更是我們未來的建造師。

劉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淮北，2026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18,979	236,168	(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17)	(30,384)	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823)	(21,972)	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11)	(0.08)	37.5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11)	(0.08)	37.5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2,134,557	2,475,042	(13.8)
總負債	1,478,680	1,771,251	(16.5)
總權益	655,877	703,791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874	469,697	(6.1)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18,979	236,168	290,622	407,709	370,327
除稅前(虧損)/利潤	(47,617)	(30,384)	67,988	140,057	132,771
所得稅	(297)	(3,486)	(10,064)	(34,999)	(33,8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28,823)	(21,972)	37,490	67,410	64,70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47,914)	(33,870)	57,924	105,058	98,894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34,557	2,475,042	2,383,014	2,292,652	2,340,339
總負債	1,478,680	1,771,251	1,716,667	1,749,905	1,882,850
總權益	655,877	703,791	666,347	542,747	457,489

概覽

本集團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有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子公司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礦業」）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開採加工的骨料產品。本集團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根據於報告年與類似市場參與者對比，通鳴礦業仍然保持著較為穩定的市場份額，就銷量而言是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南部、亳州市、蚌埠市北部）市場的主要建築骨料生產商之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骨料產品產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總產量為5.11百萬噸，較去年4.63百萬噸上升約10.4%。

收益

2025年度，本集團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比2024年度人民幣215.5百萬元上升1.6%，是由於(i)本集團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6.5元（不含稅）減少至2025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8元（不含稅）下降8.0%；及(ii)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量由2024年度的4,635千噸增加至2025年度的5,115千噸增加10.4%的共同影響所致。

2025年度，基於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穩定碎石市場萎縮且相關產品銷售資金回籠緩慢等原因，為規避市場風險，謹慎投資，本集團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沒有銷售，故並無營業額。

2025年度，混凝土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0.097百萬元，比2024年度人民幣0.71百萬元下降86.4%。有關下降是由於(i)現有合同已完成；及(ii)沒有新增業務。

2025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5.2百萬元，同比下降30.1%。2025年度毛利率為26.7%，較2024年度的35.5%下降約9個百分點。

淨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33.87百萬元），較去年增虧約41.4%。虧損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混凝土產品沒有收入、骨料產品價格下降、高樓山二期折舊、攤銷的增加，混凝土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共同影響。

建築市場綜述

2025年，我國新型城鎮化與鄉村振興戰略持續深入推進，基建投資保持穩健運行態勢，為建築業高質量發展築牢基礎。安徽省立足《安徽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核心導向，持續深化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發展，聚焦皖北振興戰略，加快推進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毫蒙高速渦蒙段、徐淮阜高速亳州段、合周高速潁臨段等重點項目於2025年底前順利通車，新增通車里程達182公里，進一步完善區域交通網絡，帶動建築市場需求釋放，為建築業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淮北市作為資源型城市轉型重點區域，2025年持續落實2024年出台的《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依託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工作專班，深化市縣（區）兩級聯合包保機制，由住房城鄉建設局重點包保房建、市政、電力、礦山類培育企業，縣（區）級層面聚焦轄區重點建築業企業開展精準培育。同時，積極引導房建、市政企業向交通、水利、農業等領域拓展業務，落實省級部署、細化本地舉措，拓寬企業發展空間，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為後續政策升級奠定基礎，推動建築房建市場穩步前行。

2025年，淮北市延續2024年政策導向，進一步細化完善建築房建領域政策舉措，形成「保障民生、培育企業、推動轉型」的政策體系。在住房保障領域，2025年2月21日，淮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印發《淮北市2025年城鎮住房保障工作要點》，明確加力實施城中村和城市危舊房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籌集和供給，聚焦群眾住房需求痛點，推動住房保障工作提質增效，為房建市場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2025年6月26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印發《關於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若干政策舉措》的通知，開展淮北市「重大項目前期工作攻堅年」行動，依託《淮北市重點項目節點生成導則》，加快推動臨渙中利上大壓小、沱澮河片區灌區工程、S61淮北至永城高速公路等項目前期工作全力對接推進淮北-商丘（永城北）高鐵聯絡線項目納入《國家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加快G237、G343等重點交通項目前期工作，強化重大項目牽引。並發揮政府投資帶動作用，推動徐淮阜高速公路淮北段建成通車，淮宿蚌、淮阜城際鐵路全線建成，小學、醫院、養老院等項目加快建設。這些重點項目的實施，帶動了建築施工、建材供應等相關產業發展，為建築市場提供了穩定的需求支撐。

2025年12月26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依據安徽省住房城鄉建設廳等17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持續推進建築業發展的十二條意見》等檔，結合我市實際，對施行到期的《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進行修訂，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旨在進一步優化我市建築業發展環境，破解企業融資、人才、市場拓展等方面的瓶頸，引導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政策和項目實施等方面而言，2025年我國、安徽省及淮北市層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舉措、推進的各類重點項目，為建築業日後發展構建了穩定向好的政策環境、搭建了堅實的發展平台，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持久動力，更為本集團搶抓發展機遇、優化業務佈局提供了清晰指引和有力支撐，有效管理及緩解了本集團經營發展中的政策風險、市場風險，提升了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和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受宏觀經濟下行影響，行業新增產能集中釋放與市場需求持續收縮形成明顯反差，2025年骨料、混凝土等主導產品價格持續下降，企業經營業績承壓。2025年上半年，企業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實現顯著提升，但下半年受極端天氣、環保管控趨嚴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業績呈現下降趨勢。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與多重困難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及職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持續增強本集團風險防範與機遇把握能力，通過狠抓產品質量提升、拓寬市場營銷管道、強化內部管理降本增效等務實舉措，有效應對市場波動，積極化解經營風險，推動企業在逆境中穩經營、保運行、促發展。

2025年，本集團完成高樓山二期改擴建項目林地變更報批工作，為二期採礦區正常開採提供政策保障。

2025年，本集團累計為五蒙高速項目、亳蒙高速項目、徐淮阜高速項目提供各類型骨料產品約90餘萬噸，全力支持皖北地區項目建設。

2025年，本集團開展石料鐵路運輸銷售工作，通過改造裝車系統，適應鐵路集裝箱貨運車輛裝車，並於同年12月，與亳州市安特商貿有限公司、淮北隆兆商貿有限公司兩家鐵路運輸客戶訂立了《石料鐵路外運銷售合作協議》，協議銷售量合計不低於75萬噸。此項銷售舉措顯著擴大了本公司銷售輻射範圍，增強了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基本建設項目進展

於報告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的高樓山二期項目。基於礦山的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二期採礦權總儲量1.64億噸，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5年。

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及「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並舉」的安全環保工作方針，切實做好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工作。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了安全生產目標，環境保護工作嚴格按照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進行。

表1：於2025年12月31日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

巖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岩	控制	55,300	149,300
	推斷	1,600	4,300
	總計	56,900	153,600
閃長岩	控制	5,700	14,800
	推斷	400	1,100
	總計	6,100	15,900
總計	控制	61,000	164,100
	推斷	2,000	5,400
	總計	63,000	169,500

附註：

礦產資源僅限於二期採礦許可證申請的範圍。項目區域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最新地形用於截取確定的礦產資源總量，以反映從當前礦坑中提取的資源。礦產資源已剔除2021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生產。D1石灰岩及D2閃長巖域均被認為廣泛適用於生產具不同潛在用途的建築骨料；所用堆積密度：(就D1而言)2.70噸/立方米及(就D2而言)2.62噸/立方米。已對噸數及等級作出適當的進位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噸數、等級及含礦量出現明顯差異。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其他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採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乃基於湯雙立博士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會員。彼為SRK的全職僱員，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2012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陳博士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

表2：於2025年12月31日的高樓山礦區的礦石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岩	概略	42,407	114,500
總計		42,407	114,500

附註：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計入2%的採礦損失。礦石儲量已透過2025年12月的露天境界內實際測量地形圖而更新。已對噸數及等級作出適當的進位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噸數、等級及含礦量出現明顯差異。SRK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其他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採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胡發龍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彼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2012年版的JORC規範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胡發龍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假設與先前披露估計所用者相比維持不變，有關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建築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下滑，經營業績有所下降。2025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下降7.3%；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發展計劃中的實施計劃以增加骨料產品的產量及銷量。

於2025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整體經濟下行，我們的業務表現整體上也有所下降。

主營業務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詳情：

	2025年			2024年		
	收入	銷售量	單價	收入	銷售量	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 每立方米 / 噸 立方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噸 / 每立方米 / 噸 立方米	人民幣元
骨料產品及其他						
銷售						
— 骨料及其他	218,882	5,115	42.8	215,545	4,635	46.5
混凝土產品銷售						
— 預拌混凝土	—	—	—	19,909	60.8	327.5
混凝土代理服務收入	97			714		
產品	97			20,623		
總額	218,979			236,168		

收益

2025年度，本集團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比2024年度人民幣215.5百萬元上升1.6%，是由於(i)本集團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6.5元(不含稅)減少至2025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8元(不含稅)下降8.0%；及(ii)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量由2024年度的4,635千噸增加至2025年度的5,115千噸增加10.4%的共同影響所致。

2025年度，基於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穩定碎石市場萎縮且相關產品銷售資金回籠緩慢等原因，為規避市場風險，謹慎投資，本集團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沒有銷售，故並無營業額。

2025年度，混凝土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0.097百萬元，比2024年度人民幣0.71百萬元下降86.4%。有關下降是由於(i)現有合同已完成；及(ii)沒有新增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5.2百萬元，同比下降30.1%。2025年度毛利率為26.7%，較2024年度的35.5%下降約9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

2025年度銷售成本人民幣160.4百萬元，比2024年度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是由於高樓山二期生產線投產後折舊攤銷的增加影響所致。

資本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03.6%，主要是由於支付退耕還林置換費、森林恢復費以及購買自卸車等固定投入。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5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4.3%。其他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的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2025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行政開支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20.1%至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混凝土生產停產，歸屬於上述生產的工資及折舊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而非構成銷售成本。

財務成本

2025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財務成本支出人民幣62.2百萬元，比2024年度的財務支出人民幣85.9百萬元降低財務支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減少了非經常性利息補償以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折現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24年：減值撥回人民幣0.19百萬元），增加減值的原因是2025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本期並無即期稅項撥備不足。於報告期內，中國境內的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24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25%（2024年：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總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2024年虧損及總全面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增虧約31.2%。

財務狀況

2025年度，股東權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40.9百萬元，主要是年內虧損人民幣28.8百萬元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比2024年度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2.4百萬元，主要是貿易按金增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礦權應付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同影響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貿易按金增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礦權應付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同影響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0.3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31.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2.8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68.42百萬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31.26百萬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369.48百萬元將於五年以上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計息銀行貸款中約99.97%按浮動利率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於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監管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27%（2024年12月31日：71.56%），資產負債率略有降低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負債的減少。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重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行業競爭格局變化、生產要素成本波動以及物流運輸制約等外部環境挑戰。

本集團面臨市場競爭風險，受建築行業週期性下行影響，區域市場呈現供過於求態勢，區域市場競爭加劇，產品溢價能力下降。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本集團以可接受的價格尋找並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本集團骨料產品受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關鍵生產材料炸藥、燃油、電力等價格波動直接影響開採成本。

本集團亦面臨不斷提高的運輸成本風險，產品銷售運輸成本主要由到銷售目的地的距離釐定，受區域基建項目佈局調整影響（本市周邊基建項目均延期，新增用料終端客戶的收料點距離較遠如宿遂高速、亳鄆高速、G36寧洛高速改擴建項目等），該變動增加了本集團的運輸距離，本集團運輸成本增高，削弱了本集團在區域市場競爭中的成本優勢。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就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主要是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的短期存款，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混合利率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時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經營中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臨的風險。

行業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建築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則構成本公司日常及持續經營的外部監管及法律環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生產經營、國內和國際貿易、資本投資等產生重大影響。相關行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H股於2023年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25年12月22日，本集團已完成於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3名僱員（2024年：166名），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或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報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借貸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9.27%（2024年：71.56%）。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0.9倍（2024：1.59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組成。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庫務政策，詳細載列特定的職能及資本用途的內部控制措施，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的程序。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2024年：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展望

於報告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發展計劃的實施。本集團計劃2026年全年生產5.5百萬噸骨料產品產量。

2026年，本集團將緊密關注市場需求，緊盯淮北市及其外圍城市（包括宿州市南部、亳州市、蚌埠市北部）及周邊項目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對接宿遂高速、S235濰唐路一級公路、徐碭商高速等周邊重點基建項目承建方及物資供應商，跟進S61淮永高速項目，力爭成為獨家石料供應商；並致力與鐵路同業合作，探索最優公路鐵路聯運模式，助力產品銷售至蚌埠、淮南、阜陽等受銷售距離限制而未能達到的銷售區域，擴大本集團銷售輻射範圍。

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本市礦產資源開發與競拍信息，謀劃礦產資源開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提高公司營業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2026年度，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一方面持續深化現有客戶合作，另一方面著力開拓潛在客戶資源。通過充分挖掘內部產能潛力，優化生產運營效率，確保骨料產品的穩定供應，以確保維持本集團現階段的市場份額穩定。同時，本集團將堅持以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導向，通過精細化管理和創新驅動，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區域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堅實的材料保障。

我們相信，我們做好準備把握市場機遇，因此可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鄧偉先生（主席）、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現年53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安全生產及業務協調。彼目前亦為連通市政及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礦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彼自2025年9月為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興淮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18年的管理相關經驗。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安徽中冶淮海裝配式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淮南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淮北市建投東明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三亞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通鳴礦業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連通市政的一名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淮北交通投資**」)業務發展主管。自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職員，負責管理工作。

劉先生目前亦為淮北市互信典當有限公司的一名監事。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工業經濟管理課程。劉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毛鴻顯先生，現年34歲，自2025年1月17日起任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為通鳴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5年9月起為興淮礦業董事。

毛先生擁有逾9年的工程及管理相關經驗。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淮北交通投資的業務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

毛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工程及自動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姚明磊先生，現年30歲，自2025年1月17日起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8日起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起任興淮礦業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證券投資部部長。

姚先生加入本公司前，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彼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於2025年12月22日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融資部副部長。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為淮北建投的融資一部副部長，以及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為淮北建投的融資一部融資經理。

姚先生於2019年6月畢業於安徽三聯學院，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秦加朋先生，現年55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生產及銷售以及連通市政的總體管理。彼現時亦為連通市政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負責人。

秦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淮北市金安駕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金鷹機動車環保尾氣檢測有限公司及淮北市金盾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淮北交通投資的一名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秦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化工學校，獲儀器自動化專業證書。彼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安徽開放大學（前稱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應用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現年41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郜先生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北京誠與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北京坤泰融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安徽鴻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淮北報業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安徽智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核數師。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北京瑞盈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項目經理。自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安徽世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

彼現時亦為安徽立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

郜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北師範大學（前稱淮北煤炭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劉朝田先生，現年62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擁有逾3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恒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自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管理中心的一名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調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學校（前稱安徽省安慶商業學校）。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會計學課程。彼亦於2004年12月獲得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邢夢璋女士，現年36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邢女士擁有逾10年的證券及投資行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億泰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自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彼為N Plus Capital Limited首席投資官。自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主管。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助理副總裁。

邢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3）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2025年8月4日在HCCW235/2025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邢女士於融科的所有權力已於作出清盤令時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融科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獲委任。

邢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工程。彼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信息系統理科碩士學位。邢女士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章節的「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松先生，52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統計與市場信息專業，並於2002年4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此外，趙先生為一名中級會計師。

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間，趙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彼任職於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門的監察專員。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惠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安徽輝克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趙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趙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0月於安徽紅方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任職。

聯席公司秘書

姚明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章節的「董事 — 執行董事」。

譚栢如女士自2025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於201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譚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

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有守則條文。

價值觀及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為僱員維持一個包容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推進各層面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並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資源。此外，本集團認為生產安全是我們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維護工作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多元化及安全的工作場所。董事會致力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以促進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在其營運及活動中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企業文化意識。於僱員履職前，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介紹本公司文化以及內部規則及規章。

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其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章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報告年內，經股東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勇先生及秦加朋先生已獲續聘且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已獲續聘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涵蓋為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的保險。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趙松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璋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可供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每名董事均可就決策事項發表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在有需要時，董事有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獲取進一步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組成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合理均衡，以確保董事會維持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及避席投票等有關要求。於報告年，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上述機制及執行均屬有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姚明磊先生及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A.3 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勇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業務協調、安全生產及業務協調。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仍然空缺。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

A.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A.6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2025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	6/6
秦加朋先生	6/6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6/6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6/6
趙松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0/0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0/0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0/0
郜偉先生	6/6
劉朝田先生	6/6
邢夢瑋女士	6/6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	3/3
秦加朋先生	3/3
姚明磊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2/2
毛鴻顯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2/2
趙松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1/1
陸浚哲女士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1/1
張爭光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1/1
郜偉先生	3/3
劉朝田先生	3/3
邢夢瑋女士	2/3

2025年，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舉行1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須發出至少三日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7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C.1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劉勇先生	A/B
秦加朋先生	A/B
姚明磊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A/B
毛鴻顯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A/B
趙松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B
陸浚哲女士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不適用
張爭光先生 (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不適用
郜偉先生	B
劉朝田先生	B
邢夢璋女士	B

A：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B：閱讀有關監管更新的材料

A.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第A.4段「職責及職能授權」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及監督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亦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彼等高效執行其職能及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本公司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上述委員會授予特定責任，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i)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相關程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邵偉先生（主席）、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
- (3) 審閱本公司選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 (4) 討論本集團2025年–2027年持續性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事宜；
-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6)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
- (7)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載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表現及狀況。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鄧偉先生(主席)	3/3
劉朝田先生	3/3
邢夢璋女士	3/3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物色合適人士時，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因應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田先生、郜偉先生及邢夢瑋女士。2025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 (2)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追認、確認及批准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本書面決議通過之日生效；及
- (5) 建議提名邢夢瑋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主席)	2/2
劉朝田先生	2/2
郜偉先生	2/2
邢夢瑋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承諾為職位挑選最佳人選。甄選及提名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根據其長處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而甄選。最終將按所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維持至少1名女性代表加入董事會，以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後，維持適當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即維持董事會至少1名女性代表比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年齡結構合理，有三名30至40歲董事、一名41歲至50歲董事及三名51歲及以上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總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董事已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會計學及工程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較2024年減少23人），包括136名男性僱員及7名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性別比例為136:7，女性僱員代表率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工作性質使然，建築行業的性別多樣性可能較低，但我們認同為本集團創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及更均衡的性別比例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根據經驗、資歷、技能及知識等長處開展公平的僱傭常規及招聘僱員。我們不會歧視任何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及民族的求職者，並為所有申請人及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目標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亦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對個別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判斷及彼等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見。因此，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各候選人的委任或重選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案。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因此，倘股東擬提名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意提名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意向通告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意向書須於本公司淮北市相山區西街街道濰溪北路18號7樓正式遞交，以供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收悉。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提案。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田先生（主席）、鄧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薪酬委員會可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2025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2) 討論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薪酬；
- (3) 討論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薪酬。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朝田先生(主席)	1/1
郜偉先生	1/1
劉勇先生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酬金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250,000	2
總計	2

B.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22年1月17日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席)、秦加朋先生及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勇先生(主席)	1/1
秦加朋先生	1/1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1/1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0/0

C.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914,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6,301,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正在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一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以滿足其生產及營運需求；(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的營運；及(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以產生正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i)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ii)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挪用的風險；及(iv)作出潛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層：釐定風險管理戰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有效且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成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段。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達到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控制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流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料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督：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控股股東(即淮北建投)提供墊款(「**墊款**」)時，未能應用其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之相關規則。於識別墊款發生後，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已進行內部調查，包括(i)審閱及查核本公司的銀行交易記錄及銀行結單；(ii)審閱及分析管理賬目及支付交易記錄，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類似該墊款的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及(iii)向涉及本集團資金管理及支付的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辦公室、財務部及資金支付部)作出查詢，以了解本公司內部審批及處理支付交易的實際程序。基於上述內部調查，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墊款及貸款，該墊款乃個別事件。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並為防止類似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內已委任一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來對本集團不符合上市規則事宜的內部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水平。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資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關聯方資金交易的政策、審批流程和管理；
2.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有關向子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披露責任；

3. 監察、識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4. 監察、識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根據一份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就採購鋼鐵相關產品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人民幣294.2百萬元。該款項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3.0%。由於該款項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公佈該向實體提供墊款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2月中旬開始初步審查，並於2025年2月底提供了涵蓋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初步報告。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實施進度進行跟進審查，並於2025年3月出具審查報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完成實施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屬充分及有效。

有關上述不合規行為、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及實施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框架協議。惟由於本公司不熟悉重續程序及間接障礙，本公司未能適時重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則。本公司深知，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保障股東利益及達成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因此，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年度後，本公司已：

1.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程序進行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
2. 與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談，並對關鍵流程進行穿行測試；
3. 對內部控制的實際營運效益進行抽樣測試；及
4.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核數師共同審閱調查結果。

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如下：

- **管治與文化評估**：評估《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協助制定相關規章制度與流程；

- **風險與控制框架**：(i)風險識別流程：評估識別前瞻性合規風險的能力，以及評估風險登記冊，(ii)《上市規則》合規性機制評估：重點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以及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D.2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開支、應付賬款和付款**：政策和程序、付款申請、處理和審批、應付賬款的處理、付款流程的職責分離；
- **資金管理**：政策和程序、流動性管理、投資管理、借款管理；
- **金融工具管理，如衍生工具、套期、外匯(如適用)**：現金流預測、實物現金管理和銀行對賬、向董事和員工的預支現金的政策、現金管理和資金流程的職責分離；及
- **財務匯報**：財務報表定期關賬程序、關鍵賬戶核對、會計估計、預提和非常規交易的計算和記錄、合併和抵銷、報告和披露(包括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糾正措施以及本公司的回應：

發現	建議/具體實施行動計劃	本公司回應
(i) 須加強對合規事項的監察及應變	<p data-bbox="512 504 981 577">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增設「未來180/365天內即將觸發的監管事件」為常規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2 627 981 814">• 創建中央合同登記冊(至少涵蓋:交易方、關聯方狀態、期限/到期日、續約通知期、金額/上限、對接業務部門)。實施到期觸發預警機制,在登記冊中增加「續期/變更可能性」(高/中/低)及預期金額範圍字段,以便預判新協議是否可能觸及披露或批准門檻。 <li data-bbox="512 827 981 901">• 建立並動態更新《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登記冊》,特別是在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時。 <li data-bbox="512 914 981 1015">• 在資金/銀行支付環節設置支付關卡控制,施行雙重授權與職責分離維持流動性緩衝/已承諾融資額度計劃,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對緊急融資需求 <li data-bbox="512 1028 981 1101">• 對任何可能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強制進行「時間可行性評估」:能否等待批准?若不能,則需重新設計交易結構或推遲。 <li data-bbox="512 1114 981 1187">• 按交易方類別(關連方vs.獨立第三方)設定風險敞口限額及超限升級閾值。 <li data-bbox="512 1200 981 1302">• 製作並使用簡易決策樹(一頁紙),清晰展示第14/14A章的觸發條件及「紅旗標誌」(如向股東墊款、框架協議過期、交易合併)。 <li data-bbox="512 1315 981 1491">• 建立月度合規儀錶盤,展示:即將到期事項、待分類的管線交易、違規/僥倖事件及整改狀態。執行季度抽樣測試,覆蓋:臨近期末的支付、協議續期/變更、關聯方狀態核查。設立「僥倖事件」上報渠道,鼓勵員工提前預警,由合規/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 	<p data-bbox="991 504 1445 577">《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6版)已獲通過,主要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91 627 1445 778">• 加強對違規關連交易的問責機制。倘違規關連交易導致公司聲譽受損或引發負面輿情(如監管問詢、媒體批評等),責任人除承擔原有處罰外,還將在年度績效考核中扣除聲譽風險分,且董事會辦公室應向董事會作專項報告。 <li data-bbox="991 791 1445 892">• 要求建立關連交易管理更新清單,實現關連方名單實時更新、交易數據檢索、合規閾值預警等功能,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li data-bbox="991 905 1445 1054">• 規定歷史協議的過渡性安排。對於在本辦法發佈前已簽訂但尚未履行完畢的關連交易協議,應在本辦法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合規性審查;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應重新協商修訂或終止。

發現

(ii) 須規範融資活動的流程

建議/具體實施行動計劃

建議公司考慮建立借款管理制度或融資管理辦法，涵蓋借款審批權限、授權流程、合同簽署、資金使用監控及利息核算等環節，常見流程包括：

- 借款申請與業務審批
- 董事會或授權人員批准
- 合同簽署與文檔歸檔
- 資金使用跟蹤與利息核算
- 定期還款計劃管理與財務披露

對於現有專項或臨時性借款，建議補充相關書面說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總經理批准記錄等），以便更好地記錄資金來源與使用的決策依據。

建議未來在財務報告中進一步披露主要借款的類型、金額、期限及相關管理依據，以提升信息透明度與財務管控規範性。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知悉該等建議，並將實施與該等建議一致的補救措施。

發現	建議／具體實施行動計劃	本公司回應
(iii) 建議定製與資金管理及運用的制度文件或流程	<p>建議公司考慮建立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計劃編製、預測、審批與覆核流程，並通過職能分離保障不同環節的獨立性和監督效果。常見流程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現金流預測模型及資金計劃(月/周)報告，並進行預測與實際對比分析； • 明確付款審批流程(發起—審核—記帳—對賬)，並建立系統權限矩陣與角色分離圖表； • 保留銀行U盾／網銀操作授權記錄及銀行對賬單，以便核對與追溯。 <p>若目前通過專項審批或臨時授權方式管理資金，建議形成書面說明或備查記錄，以完善資金控制鏈條、提高透明度與管理規範性。</p>	本公司知悉該等建議，並將實施與該等建議一致的補救措施。
(iv) 構建以業務為驅動的OA系統控制，實現內控管理信息化	<p>建議公司系統性梳理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將實際日常操作流程、審批節點及OA系統控制環節納入正式文件，確保制度內容與管理實踐一致。</p> <p>可在現有高層次內控政策基礎上，增補部門級和流程級操作細則(如：採購審批指引、倉儲流程指引、費用報銷指引等)，以增強可執行性。</p> <p>建議定期(例如每年)對內控制度進行更新與驗證，確保其持續反映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的變化。</p> <p>建議為關鍵崗位和系統操作配置職責矩陣(RACI圖)或權限對照表，以提升職責明確性與管控透明度。</p>	本公司知悉該等建議，並將實施與該等建議一致的補救措施。

於報告年，本公司根據一份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就採購鋼鐵相關產品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人民幣294.2百萬元。該款項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3.0%。由於該款項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公佈向該實體提供墊款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不合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16日發佈的公告。

有關我們就上述事宜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實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將不時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iii)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溝通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率，以便其能夠對發行人的控制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iv)期內已識別的重大控制失誤或薄弱環節，及其導致已經或可能已經或未來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v)發行人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及其有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vi)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檢討，總結得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且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僱員手冊，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一旦發現僱員貪污，有關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職務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倘其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要求，僱員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此的意識。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渠道，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可能不當事宜(包括財務匯報、內部控制、貪污或任何此類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收到投訴，我們將保密並進行匿名化處理，以及時公平的方式處理。審計委員會負責該政策的執行及監督，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

E.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836

F. 聯席公司秘書

姚明磊先生及譚栢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姚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姚先生及譚女士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確保與股東的溝通透明、準確及公開，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ljgfjt.com，當中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其他文件、組織文件、公司資料、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有關本公司營運、表現及戰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或電郵至dshbgs@ljjfjt.com查詢。有關查詢會儘快詳盡回應。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經考慮已設立之多個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執行，並且有效。

H.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應當按照章程第62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章程第62(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根據章程第62(2)條，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根據章程第62(3)條，如果審計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依照章程第63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根據章程第63條，倘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如股東擬提出新的決議案，請遞交書面提案至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西街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供董事會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提交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 Zou Mengchen (董事會秘書)
地址：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西街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
電郵： dshbgs@ljgjt.com
電話： (86) 0561-3110109
傳真： (86) 0561-3053252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候作出及時回應。

章程文件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三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的設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淮北綠金股份 2025年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02450.HK

目錄

1.	公司治理	51
1.1.	董事會聲明	51
1.2.	商業道德	54
2.	產品責任	57
2.1.	質量控制	57
2.2.	產品召回政策	58
2.3.	知識產權保護	58
2.4.	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	58
3.	僱員管理	59
3.1.	人才吸引與留任	59
3.2.	人才發展	61
3.3.	健康與安全	63
4.	環境保護	64
4.1.	管治架構	64
4.2.	ESG風險管理	65
4.3.	管理策略及進展	69
5.	供應商管理	74
5.1.	管治架構	74
5.2.	風險管理	74
5.3.	管理策略及進展	74
6.	附錄	75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75
	數據列表	78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85
	報告編製說明	89

1. 公司治理

1.1. 董事會聲明

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措施。我們採取政策、章程及行為準則來管理我們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包括減少我們運營造成的能源及水的消耗、健康及工作安全、對環保的社會貢獻以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戰略及目標；並在董事會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報告期內，張爭光先生因淮北建投集團人事變動原因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毛鴻顯先生獲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利益相關方溝通

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客戶和當地社區)的溝通有助於增進我們對利益、關注和願望的相互理解，並加強關係。利益相關者乃根據其受我們活動影響的程度、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影響我們業務目標實現的能力而確定。尤其是，持有人身份識別有助我們：

- 了解我們業務的積極和消極影響
- 了解與這些影響相關的利益相關方和我們的業務的風險和機遇
- 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這些影響
- 了解我們管理行動的有效性

實質性議題分析

公司綜合考慮ESG相關風險及其他主要業務風險。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指南，重大ESG議題是指反映公司最重要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議題，或者可能對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和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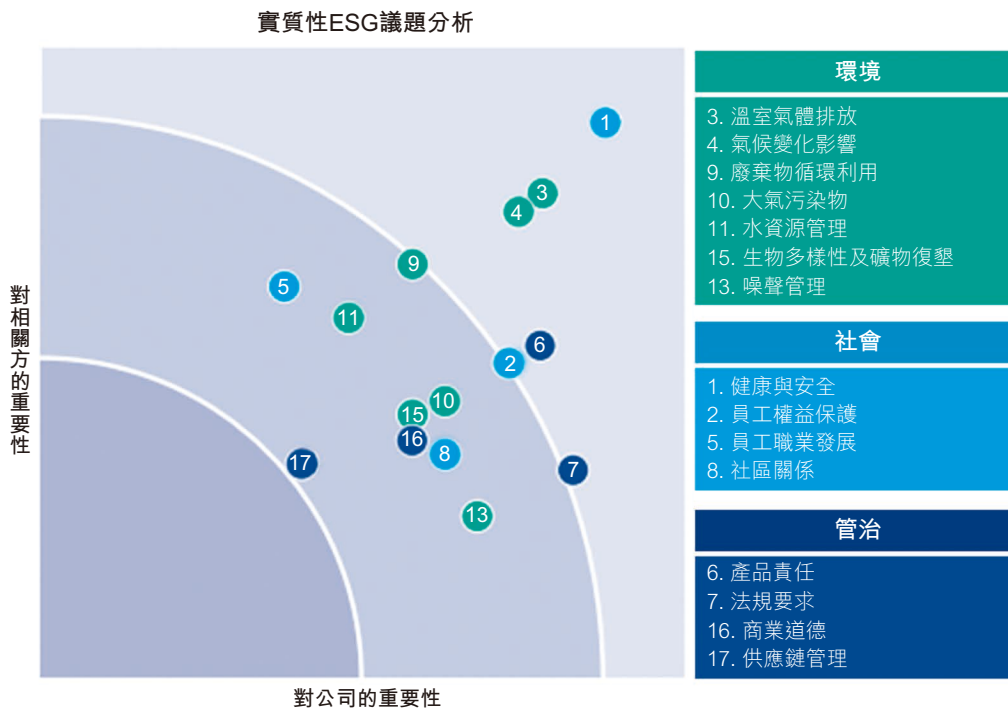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ESG報告的內容是通過詳細的重要性評估確定的，該評估確定和評估了上一年和近期對我們的業務和利益相關方最重要的ESG議題。

我們確定實質性ESG議題的過程包括三個階段：識別、評估和驗證。

識別階段包括大量的諮詢和研究，以確定由內部專家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分析並由高級管理團隊驗證的完整議題列表。

在評估階段，我們通過內外部溝通進一步了解已識別議題的現狀和工作規劃，根據議題的風險和機遇確定其重要性，最終17個議題被確定為實質性議題，納入建議披露範圍。

在驗證階段，實質性評估的結果由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審查和確認。



目標進展回顧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及水，並產生粉塵、噪音、廢水、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對環境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基於我們對低碳發展的願景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並在2030年實現以下目標。

公司收集、分析環境數據，並報告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供其定期檢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我們在實現2030年目標方面的進展，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我們的環境表現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2030年環境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能源消耗強度、水消耗強度、無害廢棄物回收率及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及其設定方法尚未經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本公司已參考行業最佳實踐及自身歷史運營數據設定了相關目標，其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並非採用正式的行業脫碳方法推導。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報告週期內聘請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目標設定方法及目標本身的合理性進行評估與驗證，並將在完善氣候治理體系後，於未來年度報告中明確披露目標設定的方法學，包括是否及如何採用行業脫碳路徑。此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制定任何使用碳信用來抵銷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亦未設定任何「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的具體目標，因此目前無需依賴碳信用來達成相關排放目標。本公司將在後續ESG報告中持續披露相關進展。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2,735.71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噸產量，較2024年上升1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通鳴的二期生產線已正式投產，生產設備增多，電力消耗較2024年增長28%；耗水密度為20,677.00立方米／百萬噸產量，較2024年下降了3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通鳴加強水資源管理，積極響應市水務局節約用水的各項政策方針，用水量下降18%。另外子公司連通因業務調整亦使用水量下降了90%；公司的表土和廢石渣土繼續實現100%的回收率，廢油的處置量密度亦較2024年下降了43%至0.24噸／百萬噸產量。

指標	設定目標所用的指標	目標的目的	目標適用的主體	2030年目標	報告期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範圍2)	每百萬噸產出量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噸CO ₂ e/百萬噸)	通過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能源效率、引入清潔能源等措施，降低單位產出的碳排放強度，響應國家「雙碳」戰略。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骨料生產主體)	1,170	2,735.71
能源消耗強度	每百萬噸產出量的兆瓦時數(MWh/百萬噸)	通過設備升級、工藝改進和智能管理，降低單位產出的能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8,330	4,724.00

指標	設定目標所用的指標	目標的目的	目標適用的主體	2030年目標	報告期進展
水消耗強度	每百萬噸產出量的立方米數 (立方米/百萬噸)	通過循環用水系統、雨水收集、工藝優化等措施，降低單位產出的新鮮水取用量，緩解水資源壓力。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12,130	20,677.00
無害廢棄物回收率	表土及廢石回收率(%)	實現礦山開採產生的表土和廢石100%回收利用(用於回填、道路建設或第三方拍賣)，減少廢棄物堆存對環境的影響。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100%	100%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每百萬噸產出量的廢油噸數 (噸/百萬噸)	通過加強設備維護、使用高品質燃油、規範廢油回收處置，降低單位產出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0.14	0.24

1.2. 商業道德

誠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基於此價值，本公司建立了道德及監管合規體系，包括監管識別、合規政策及程序制定、實施及執行、自我評估及審查，以及公開的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等一系列工作。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根據我們的道德守則行事，並通過其由上至下的基調培養健全的道德及監管合規。本公司通過向員工提供全面教育、培訓及宣傳，不斷強化道德文化。同時，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鏈合作，在行業中踐行互利互惠原則，成為利益相關方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管治架構

公司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舉報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員工手冊》、《企業管治守則》等一系列制度，以降低內部舞弊和商業賄賂風險。公司亦制定了《遵守商業道德》管理制度，明確各項商業行為均應建立在「公正交易」的基礎之上。

風險管理

任何違反道德、合規或法律的行為都會對公司經營構成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體現為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或導致罰款或名譽損害。

為了合理管控商業道德風險，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具體包括合規風險評估和年度欺詐風險評估，這些評估均由內部審計小組領導。合規風險評估主要關注反腐敗、第三方風險、公司合規及公司文化這三個風險類別，欺詐風險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潛在的欺詐風險情景，並確保控制措施到位，以解決每個識別的情境。

報告期內合規風險評估及詐騙風險評估的結果確認，我們的商業道德準則有效覆蓋相關高風險領域。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僱員未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策略及進展

在商業道德管治方面，公司一方面致力於防患於未然，另一方面確保知錯能改。我們通過誠信文化的建設和有效的合規控制這兩個相互依存的關鍵點來實現上述目標。

建設誠信文化

通過將組織價值觀與僱員的個人行為相結合來維持和加強公司的誠信文化是我們商業道德管理的基本優先事項，具體舉措包括：

管理團隊發聲

管理團隊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溝通，討論現實生活中的不當行為實例以及誠信實踐。對於經證實的不當行為，下至基層管理者，上至總經理都強調公司對相關事件的行動，並明確聲明公司將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公司定期開展黨風廉政專題會議，組織學習黨紀法規，學習傳達市紀委及淮北建投集團等相關文件。

培訓

在工作中經常開展線下培訓，為僱員提供定期和有針對的面對面、線上和線下培訓，以解決其職能相關的特別注意事項。公司要求經營管理層和骨幹員工黨員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組織觀看安全教育視頻和學習相關文件。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12次合規管理培訓，公司各部室及子公司業務骨幹共計13人參加了系列培訓。

人事管理實踐

誠信培訓是新僱員入職培訓的一個組成模塊；在領導電話會議、績效評估和年度目標設定會議中持續強調公司價值觀。

表彰模範榜樣

通過優秀員工評選表彰，踐行公司誠信價值觀。

合規控制

確保遵守法律法規需要一個制衡系統，以防微杜漸，並在問題發生時及時發現。我們的控制系統與我們加強誠信文化的努力相輔相成，包括以下內容：

制度體系	公司搭建了與商業道德相關的制度體系，包括政策、標準和支持工具，僱員可以通過OA系統查閱。
季度檢查	公司「遵守商業道德」小組每季度對各部門職工進行檢查，通過走訪調查取證。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視情節輕重，按廠規或依有關法規處理，抑制不道德現象的發生。同時成立督查組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進行督查，出具督查通報，限期整改。
供貨商風險	為確保供貨商網絡中的腐敗風險得到識別、評估和管理，物資採購小組嚴格按照淮北建投集團《物資採購管理辦法》組織採購，建立供應商庫，嚴格把關篩選准入條件，對採購結果按規定公示。
舉報管道	<p>公司設立了多種舉報管道，由紀檢監察審計部專人負責接收和記錄，每月整理月度回饋情況直接向經營層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潔舉報郵箱：1073143101@qq.com• 廉潔舉報熱線：86-561-3110199 <p>為保障舉報機制的運行，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受到嚴格保護，禁止舉報對象通過任何方式獲得。若遭遇打擊報復，舉報人可向紀檢監察審計部或上層主管控告，紀檢監察審計部按照管轄權限予以糾正，或建議做出處理決定的單位及其上級機關予以糾正。如舉報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公司將聯繫公安機關及有關部門及時採取保護措施。</p>

2. 產品責任

2.1.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交付製成品的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採礦工程部及實驗部負責監控設備、原材料質量、採礦過程、生產過程標準化及產品質量。除例行檢查和技術指導服務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其涵蓋我們採礦過程及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設備及原材料質量：當我們所採購設備交付時，我們會進行試運行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的實驗部通常會按其各項指標進行測試，只有在所有指標均滿足要求時方可進行採購。於交付原材料後，我們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品質，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其後原材料會妥善保存在倉庫中，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則會退還予供應商。
- 採礦過程：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按照我們的採礦質量控制程序進行。我們對承包商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在爆破工作中遵守我們的規定。
- 礦石加工過程：在邊坡含土量大的礦區，將剝離物進行單獨銷售，不進入生產線加工，確保產品質量。
- 配比管理：我們的實驗部按照合同要求和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技術要求，結合國家相關規範及行業標準，設計理論配比並編製配比設計說明書。
- 生產過程：我們加強對配比執行、生產攪拌、出廠前工作性能檢測等生產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的過程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質量檢查：我們定期檢查產品的質量及規格。
- 施工提示：公司對冬季施工十分重視，根據《建築工程冬季施工規程》規定，從原材料進場、配合比的設計及控制、混凝土出場的檢測等，嚴格按照相關定製化規範組織生產。同時，公司發佈《冬季施工注意事項》，提示施工單位於冬期施工時，在施工前、澆築過程及養護過程應採取的必要措施，保護混凝土免受凍害。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產品召回政策

由於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最終用於建設，例如市政道路及住宅建設，故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的重要性，並於整個生產及加工過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測試及檢查產品，以將售後質量問題降至最低。於產品交付後，客戶可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委聘一家獲本集團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公司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指定標準及／或國家標準。倘發現我們所供應產品並不符合指定標準及／或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會更換一批新的產品。除我們產品發現的瑕疵外，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修。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我們所交付產品有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知識產權保護

為我們設有機密資料保護安排，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不會外洩予任何第三方。同時，公司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已獲得相關知識產權授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申索或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行政處罰；亦並不知悉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2.4. 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隱私，並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彼等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客戶資料。倘發現任何客戶資料洩露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整改，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負責員工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僱員將被追究法律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資料外洩事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使用客戶資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本集團禁止在營銷過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或誤導性描述。我們相信此舉可確保在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資料。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隱私保護及責任營銷相關的法律法規。

3. 僱員管理

3.1. 人才吸引與留任

公司秉持承諾的核心價值，落實多元與共融文化，致力營造開放型管理模式，吸引與留任不同背景與專業人才，並提供優質的薪酬與福利以及持續學習、安全而有樂趣的工作環境，矢志成為僱員引以為傲的公司。

管治架構

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責任理念，嚴格遵守與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如《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會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通過制定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勞務用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用工政策，確保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無童工使用和強制勞動、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合法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制定了《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保障不同性別、年齡、學歷、地域、職業背景及能力特質員工的平等就業與發展權利，激發多元視角下的創新潛力，完善人才梯隊建設與包容性組織文化，強化企業ESG治理效能，助力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風險管理

公司嚴禁強迫勞動，公司每位僱員都能夠按照當地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享有休息日。為確保公司各業務單位落實勞工合規，公司設置了用工合規風險防控機制，確保勞動用工業務流程的規範操作。

公司嚴格禁止錄用童工，在僱員招聘及入職等各環節通過多種方式審核確認應聘者的有效身份證明，確保不招聘任何童工。如果發現有童工與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合同，護送兒童至其註冊的家庭住址，為其提供教育和其他發展機會，並審查和改進我們的僱傭流程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人才招聘皆以當地聘用為主，通過公開及互聯網廣告發佈招聘信息。我們承諾向僱員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包括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福利制度，以期提升僱員敬業度與對公司的歸屬感，確保能持續吸引與留任豐富的人才資源，支持長期成長需求。

薪酬與福利

公司結合市場和發展導向，不斷完善薪酬激勵體系，通過薪酬制度改革，優化管理職工薪酬體系，為職工構建持續的薪酬增長機制，激發僱員工作熱情，為僱員的幸福生活提供物質保障。

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衡量淮北總體經濟指標及薪資水準，分別進行適當的薪資調整，維持公司整體薪酬競爭力； • 僱員績效考量公司財務、營運績效、未來發展及各子公司特性及營運績效，並結合僱員的工作職責與績效表現，實施方式則視當地業界實務，設計短期或長期激勵方案。
福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提供優於法定標準的福利制度，含休假日、保險、退休金、急難救助、結婚生育禮金、喪儀補助等，激勵僱員為公司長期發展全力以赴。

溝通與尊重

公司定期開展僱員意見調研，全面系統地了解僱員工作體驗並分析公司的優勢與機會點，並依調查結果制定改善行動。同時，公司積極搭建溝通平台，設置郵件、信箱、申訴熱線、微信平台、服務中心、僱員座談會等多種溝通渠道和投訴及申訴機制。由公司經營團隊指派的代表向僱員推選的代表說明公司營運概況，並共同討論僱員關切的議題，進而強化公司經營團隊與僱員間的良好溝通。

負責人	溝通渠道
各層級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總經理溝通會 • 各組織溝通會
人力資源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服務團隊
事業部／委員會主席／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意見箱 • 舉報程序

社區發展

公司始終把投身公益事業、努力回饋社會的責任放在心上，並落實在行動中。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捐贈和獻血等公益活動。

3.2. 人才發展

公司人才發展旨在確保僱員能與時俱進，除支持公司長期成長需求外，也滿足僱員的終身學習動能。

管治架構

為有效激勵與培養組織幹部，公司制定了《公司組織績效管理制度》、《公司幹部管理辦法》、《培訓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

風險管理

公司屬人力資源密集型公司，企業的成功所依靠的是自身在各方面持續改善的能力，這一點對於公司核心人員的上進心提出很高的要求。面對劇烈變化的市場和競爭形勢，核心人員是否能夠不斷學習、改善，持續投入工作熱情，都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不斷完善目標管理和績效考核體系，設置科學的業績考核指標，對各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僱員進行合理的考核與評價。公司通過晉升規劃、補充規劃、培訓開發規劃、職業規劃等人力資源計劃確保僱員隊伍持續優化，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良性循環。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以能力模型為人才發展依據，通過「70-20-10」法則，分別從經驗學習（佔比70%）、回饋與指導（佔比20%）與教育培訓（佔比10%）向僱員提供所需的特定發展需求。

經驗學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藉由強化管理職能與技術專業職能的「雙軌制」，讓僱員能依個人特質與專長，分別在管理與技術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發展。同時，公司秉持內部職缺透明化、尊重僱員轉職意願的兩大原則，為僱員規劃個人職業發展路徑及自身多元能力發展，促進內部人才移動，傳承組織知識。

回饋與指導

公司擁有強大的基於反饋的企業文化和績效管理方法，僱員每年都會接受多維度、基於目標的績效評估。僱員定期與經理進行反饋和發展規劃對話，以鼓勵內部溝通。我們意識到僱員能夠與上級就發展機會和未來職業進行協商，獲得適當的建議，並了解其部門的使命以及他們在中長期內應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可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此外，這些對話對僱員敬業度和明確公司的宗旨具有非常積極的影響，因為他們讓主管及其下屬有機會從日常匯報的程序中脫離出來，共同討論業務的發展和對公司的願景。

教育培訓

對於公司而言，培養僱員的技能並為他們提供應對新挑戰的培訓是一項戰略重點，也是競爭優勢的主要來源。公司的成長心態文化始於重視學習而不是了解 — 尋找新想法、推動創新、迎接挑戰、從失敗中學習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進。為了支持這種文化，公司提供了廣泛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公司相信學習不僅僅是正式的指導，公司的學習理念是專注於在正確的時間以正確的方式提供正確的學習。

報告期內，公司中層幹部參與集團開展的多項培訓，公司內部各子公司每月開展安全培訓。公司注重員工職業發展，鼓勵員工參與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通過考試的員工給予報銷考試費用的獎勵。

在職培訓

公司內部的培訓機會包括工作培訓、日常輔導、工作調動、研討會和在線學習等。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的培訓計劃主要分為兩類，就業層次特定的培訓計劃和職業特定的培訓計劃。除了公司範圍內的培訓計劃外，公司各自的業務部門還開發和實施自己的培訓計劃。

繼任者培養

我們明確定義了基層、中層、高層管理人員的含義和管理行為或領導行為，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將核心價值與目標管理、績效考核、晉升、選型、人才培養、培訓等各種管理體系聯繫起來。

我們邀請中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內部管理培訓」講座，分享實際管理案例，如何帶領團隊實現既定目標，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強化主管的全球化管理思維和能力帶領團隊實現公司的經營戰略目標。

3.3. 健康與安全

保護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我們專注於識別、理解和控制與工作場所危險相關的所有風險，尤其是那些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風險。完善的傷亡風險管理對於確保每個人在一天結束時安全健康地回家至關重要。

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組建了安全生產委員會，並設立安全檢查生產小組，每季度開展生產檢查，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協調及監督安全生產措施的實施；於發生重傷、身故、火災、爆炸、中毒或意外事故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以及制定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制度以處理安全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根據意外事件種類將其分類，並將責任劃分至各部門。安全意外事件分為三類：(i)交通事故；(ii)傷亡事故；及(iii)設備(建築物)損壞事故。每一類意外事件均被劃分為不同的嚴重程度。我們對不同類別及嚴重程度的意外事件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要求僱員在意外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報告，並協助減輕意外事件造成的影響。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我們亦會調查起因，評估影響，並編製正式報告以供審查和存檔。報告期內，公司遵從當地安全監管單位指示，每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上報突發事件、重大風險隱患和重要動態情況等方面的安全風險監測信息報告，進一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的溝通機制。

管理策略及進展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程序規章制度，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僱員亦接受定期培訓以遵守相關安全程序。報告期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因違反中國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的過去3年，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造成嚴重人員傷亡的安全生產事故。

體系化管理

通鳴礦業建立了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斜坡管理、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維護、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以及爆炸物處理及有關鑿岩、爆破、裝載、焊接及運輸的安全生產。連通市政建立了安全生產手冊，涵蓋安全生產培訓以及機械及設備及易燃易爆物的處理等。

安全教育

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訓制度》，為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安全自我安全保護意識教育，提高安全知識水平及安全操作技能，嚴格執行作業規範，操作規範，履行崗位職責，遵守勞動紀律，確保安全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面向所有僱員開展分公司級、部門級、工段班組三級安全教育及考核，考試成績記入安全技術檔案或者操作證，對考試成績不合格者採取補考或緩發作業上崗證件，並按有關考核內容進行處罰。所有僱員每年安全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20課時，新錄用僱員在入職培訓期間的安全教育時間不少於72課時。

智慧礦山

報告期內，子公司通鳴的高樓山二期改擴建項目建成投產，並進入正式生產階段。二期項目構建了未佩戴安全帽預警系統、生產過程故障檢測系統、消防預警系統、餵料口礦車智能檢測系統等多個安全預警系統，並通過設計一鍵啟動的自動化運行模式，減少人工操作風險，實現智能化、無人化的高效生產模式，進一步確保安全生產。

專業支持

通鳴礦業委聘一名合格工程師(i)就安全生產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就通鳴礦業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安全隱患及(ii)安全生產教育提供建議。此外，通鳴礦業委聘一名承包商提供救援服務，包括在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預防性檢查、引導我們熟悉逃生路線及協助我們處理災難事件。

4. 環境保護

4.1. 管治架構

公司制定了《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節能評估報告書》等多項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成立權責分明的環境保護委員會，搭建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環境管理體系，兩家子公司分別成立以總經理領導，各副總經理分管的安全環保部門，負責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環保定點聯繫督導機制，明確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環保職責、安全環保部、生產技術部、經營管理部、綜合事務部、班組長及專兼職環保員的環保職責，並開展環境保護年度目標考核，然後交由董事會審閱。此外，通過定期組織專門的ESG相關培訓，本公司持續提升團隊的ESG管理能力，並建立穩健的ESG管理體系。

4.2. ESG風險管理

環境風險

本公司透過系統性流程管理環境風險：首先，每年盤點營運據點，識別粉塵、噪音、廢水、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等主要風險來源；其次，每季度委託第三方進行合規檢測，並根據影響程度及趨勢分析評估風險等級；最後，針對不同風險採取分層應對措施，包括安裝除塵及灑水系統、封閉高噪設備、雨污分流與水循環利用、表土廢石100%回收、委託合資格機構處置廢油，以及優化礦區佈局以降低碳排放。ESG委員會每年審查風險管理績效，確保措施有效執行。

污染物	來源	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	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詳見「ESG風險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
粉塵	開採、裝卸、破碎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運作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噪音	鑽孔、引爆、挖掘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破碎機、振動篩及車輛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廢水	採石場及加工廠的徑流水、維修車間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未處理的生產及生活廢水的隨意排放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
固體廢棄物	礦石開採過程中產生的表土及廢石	酸性岩排水（「ARD」）在開採、運輸、加工、廢石排棄及尾礦儲存過程中，還原性硫化物礦物接觸空氣、降水及細菌中時產生，並通過氧化反應產生硫酸。ARD有可能將酸性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水和地下水有害。
有害廢棄物	廢油	對環境、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影響

為建立健全環境監測體系，掌握資源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情況，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等方面對運營的量化資料進行評估，根據排污許可相關規定及屬地政府環保部門要求，制定環境自行監測方案，並嚴格對照實施。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污染物質質量檢測，以確保污染物根據當地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受到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並未違反任何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法規。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及香港交易所氣候披露指南，強化政策執行，推動綠色發展。依據氣候披露要求，本公司全面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並由董事會最終負責審批及監督其後相關風險管理，有效管控風險。公司計劃在未來引入氣候情境分析，以量化評估不同升溫路徑下的財務影響，加速業務低碳轉型，抓住綠色契機，穩步邁向碳中和目標。我們根據風險及機遇的發生概率及其影響的嚴重性，識別及界定其重要性。根據不同類型的風險機遇，制定消除、減輕、轉移或控制風險的對策。

我們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包括三類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供應鏈中斷及資源利用）及四類過渡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過渡機遇包括產品及服務、能源及彈性。本公司對時間範圍的定義如下：

短期（Short term）：指1年以內。此週期與本公司的年度預算、經營計劃及現金流預測相匹配，主要用於評估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導致礦區積水、運輸中斷）對生產運營的即時影響。

中期（Medium term）：指1年至5年（含5年）。此週期與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期、主要固定資產的技改週期及部分借款的償還期限相吻合，主要用於評估政策與法律風險（如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技術轉型風險（如低碳設備應用）及市場偏好變化。

長期（Long term）：指5年以上。此週期主要參考本公司核心礦山資產（高樓山礦）的剩餘可採年限（截至2025年末約15年），主要用於評估氣候變化的物理風險（如長期氣溫及降水模式變化對復墾及生態修復的影響）以及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深遠影響。

一、實體風險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影響描述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短期	總降雨量增加或更極端的暴雨事件可能導致礦區積水、生產設施及堆礦場被淹，並產生未經處理的排放。	採礦及骨料加工中斷，產品交付延遲，供應鏈穩定性下降。	增加蓄水能力、額外維護及監測技術的資本或營運成本；收入可能延遲確認。	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沉降池及蓄水池的功能實現水資源的回收、加強監控蓄水位線及抽水的監以保障生產設施免受暴風雨的影響。
供應鏈中斷	短期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可用性與產品運輸安排。	生產及收入延遲；運輸延誤。	為增強供應鏈連續性及極端天氣應急計劃而增加成本。	加強天氣監控系統並與主要供應商尋找其他途徑；與主要供應商合力確定其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及評估供應鏈中遇到的問題。
資源利用	短期	極端天氣頻率及持續時間增加，導致停電風險上升。	因停電導致產量減少或生產延遲。	與供電公司協調調度，提前調整生產計劃，更新應急備用方案。	就供電安排與供電公司合作、及時對限電令作出反應、提前調整生產計劃並相應更新應急備用計劃。

二、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影響描述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與法律風險	中至長期	公共政策及法規變化；因不合規可能引起的訴訟；被認為未能迅速採取氣候緩解行動而引起的訴訟。	新開發項目及現有營運的成本上升，導致經濟回報降低。	監控中國正在制定的法規以應對潛在法律風險。	關注中國正在制定的法規以應對可能的法律風險。
技術風險	中至長期	新技術的可用性、有效性、定價及競爭力；外部開發的低碳技術(可再生能源、儲能、節能系統及設備等)。	現有資產的沖銷及提前退役；技術開發的資本投資。	採用新實踐及流程的成本增加(包括礦區道路規劃及設計)。	增加使用低碳重型移動設備和更環保的設備。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影響描述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中至長期	市場對採礦業看法的轉變；客戶對特定商品、產品及服務的偏好變化。	因營運成本變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進行業務及韌性規劃、氣候轉型計劃，定期與投資者溝通，實施負責任採購策略。	採用業務及應變能力規劃、氣候轉變方案、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落實責任採購策略、繼續及擴大合作及夥伴關係。
聲譽風險	中至長期	股東、當地社區、員工、行業協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風險管理方式的看法；持份者對公司應對氣候變化貢獻的看法變化。	聲譽受損可能降低投資者信心，對社區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社區關係；跟蹤及監控社區事件、承諾進度及投訴；定期向投資者通報氣候變化議題。	強化社群關係；追縱及關注社群事件、我們承擔及投訴的進度；化解不利事件及局面；定期向投資者更新氣候變化事件資訊。

三、 轉型機遇

機遇類型	時間範圍	機會描述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產品與服務	中至長期	中國政府引導建材行業向節能環保方向發展。	增加技術研發，開發綠色環保建材，以配合國家綠色發展政策。
能源來源	中至長期	可再生能源技術持續進步；移動車隊從柴油轉向低碳燃料。	持續升級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及流程，以實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目標。
適應能力	中至長期	土地將成為水、能源、生物多樣性及糧食的核心，並為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碳抵銷提供靈活性。	與環保組織、政府、能源供應商及土地規劃部門合作，把握建設低碳經濟的機遇。

4.3.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積極履行自身的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持續改進的模式，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幫助應對全球不斷升級的環境挑戰。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包含範圍1(即直接排放)和範圍2(即間接排放)的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的間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購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在用能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日常數據分析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以發現並解決異常能源損耗；同時，我們開展定期現場視察，確認節能措施的有效性，亦鼓勵跨部門交流以分享良好實踐。在生產用能方面，我們通過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改進生產工藝、使用低能耗設備等方式降低生產過程的產品碳足跡。此外，我們結合季節變化調整產品加工環節加熱溫度，合理規劃能源消耗。

我們優化礦區佈局以縮短運輸路徑，進而減少車輛能源消耗；採用節能的採礦工藝方案，節能的石料加工工藝，以及高效節能的輔助生產設備，有效控制設備能源消耗。同時，我們通過礦山地質環境與土地復墾和生產廠區綠化工程，擴大綠植面。

水資源

公司的骨料業務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泵站已建成，並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

公司礦區所在區域不是缺水地區，我們在取用水之前會進行用水分析與評估，對建設項目所在流域或區域水資源開發利用現狀、用水合理性、開發利用水資源對水資源狀況及其他取水戶的影響、水資源保護措施等進行分析，評估其措施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建立雨污分流系統，將未接觸到污水區域的乾淨徑流水外排到環境中或市政雨水管網中，流經生產區域的雨水將會在收集後，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用於生產或達到項目所在地要求的排放標準後外排。生活污水進行處理再排放或重新利用於綠化。

為確保項目所在地的河流域和地下水的的天全，我們項目選址會遠離水源地，並且至少每季度對其水質進行一次監測，確保項目對河流的環境影響最小。

土地利用及生物多樣性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旨在管理礦山運營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公司礦區及生產現場內及週邊區域主要是林地及荒地，概無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在生物多樣性管理方面，我們重點是做好事前評估、計劃制定和恢復重建，努力將礦山對動植物和土地擾動減至最低。我們制定了《土地復墾方案報告書》與《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前期我們會通過恢復表層土並種植本地特有的地方性樹木來努力恢復和重建，後期我們會通過合理搭配喬灌木，逐漸增加生物多樣性，增強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礦山開採現狀並結合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確定以現狀+195m平台及上部邊坡為治理設計範圍，制定「+80m平台及上部邊坡治理方案」，治理區總面積3,175平方米。

排放物管理

我們建立了污染控制系統並安裝多項設備，以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污染物，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子公司通鳴在二期項目增設47台脈衝除塵系統，不僅能有效收集塵土避免環境污染，還能將收集的塵粉作為產品銷售，實現資源利用與經濟效益提升；在礦石運輸道路安裝定時自動噴淋系統，抑制道路揚塵，提升礦區環境質量。報告期內，我們已嚴格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未就污染物排放接獲任何違反通知。

排放物管理	
大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 • 檢測指標：粉塵污染物 • 減量方式：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維修道路、綠化及車速限制、由卸貨點至原材料倉庫之間設有全密封式輸送帶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 2008) • 檢測指標：日間60分貝，夜間50分貝 • 減噪方式：高噪音設備安裝外殼、挑選低噪音設備、優化佈局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類型：剝離表土、廢石渣土 • 處理方式：礦場回填、礦區道路鋪設、第三方拍賣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標準：《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 內部管理制度：《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 • 廢棄物類型：廢油 • 處理方式：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處理 • 減量方式：選用優質燃料、加強設備保養

關於「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未披露事項的說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ESG指引第30–35段核心要求，聚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產影響、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及薪酬政策整合披露，具體包括：

第30–32段要求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影響及涉及氣候機遇的資產／業務活動金額及佔比；

第33段要求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及投資金額；

第34段要求披露內部碳定價的應用情況或適當否定聲明；

第35段要求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否定聲明。

基於本公司業務特性及ESG治理推進階段，暫未開展上述披露工作，核心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核心業務為骨料礦山開採及綠色建材生產，目前處於ESG治理體系搭建初期，資源優先投入範圍1、範圍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重型卡車燃油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管控、礦山生態修復等基礎合規工作，尚未形成氣候相關資產分類、風險識別及數據統計的成熟能力。如需披露第30–32段要求的資產金額及佔比，需先完成全資產盤點（含礦山設備、運輸車隊、廠區資產等）、氣候風險識別及對應資產歸集，該等工作需依賴外部專業機構協助搭建分類標準及統計口徑，目前仍處於外部機構遴選階段。

其二，第33段要求的氣候相關資本開支等金額披露，因公司尚未單獨劃分氣候治理專項預算，前期相關投入均納入生產設備升級、環保改造等通用支出，未建立氣候相關資本開支的單獨歸集機制，暫無法精確拆分對應金額。

其三，關於第33段投資、融資金額及第34段內部碳定價披露，公司目前無專門用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對外投資、融資行為，亦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雖可出具否定聲明，但鑑於前述資產統計、預算歸集等基礎工作尚未完成，為確保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擬待基礎工作落地後，一併完成否定聲明及相關配套說明，避免單獨披露導致信息不完整。

其四，就第35段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的披露要求，公司現行薪酬政策主要聚焦骨料生產運營、安全管理、綠色生產達標等核心業務指標，暫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其中。主要因公司ESG治理體系處於搭建初期，氣候相關戰略目標、核心績效指標尚未明確，缺乏可與薪酬掛鈎的量化及定性依據；同時，氣候因素與薪酬體系的整合需建立在成熟的氣候治理架構、風險與機遇評估機制基礎上，目前相關基礎工作尚未落地，暫不具備將其納入薪酬政策的條件，故無法提供對應披露內容。

為落實港交所ESG指引第30–35段要求，公司結合骨料生產的業務實際，制訂了未來推進規劃，確保披露工作與業務發展節奏、ESG治理能力相協同。公司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強化氣候相關治理能力建設，積極引入專業力量提供支持，搭建跨部門協同機制，逐步完善氣候相關資產分類、數據歸集及預算管理體系，釐清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業務資產、資本運用的影響邊界。同時，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及港交所實施指引的核心方法論，逐步健全內部碳定價相關管理機制，系統推進氣候相關資產統計、資本開支拆分等基礎工作，並結合氣候治理體系搭建進度，統籌考量氣候相關因素與薪酬政策的融合可行性。最終將氣候相關治理內容納入公司整體戰略及日常管理體系，建立常態化的披露機制，確保披露信息符合港交所指引要求，並與公司業務特性相匹配，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與可信度。

此外，本公司亦未披露《ESG報告指引》第D部分第24、25、26及36段所要求的項目。第24段要求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對資產及業務活動的當前財務影響（定量），第25段要求披露預期財務影響（定量），第26段要求披露氣候韌性，第36段要求披露行業特定指標。就上述項目而言，本公司尚未建立氣候相關資產的分類標準及影響量化模型，無法將氣候風險從整體運營損失中獨立拆分計量，亦未引入氣候情景分析工具（如NGFS或IPCC情景），缺乏預測中長期財務影響的模型與數據基礎。同時，本公司尚未系統性評估其戰略及業務模式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景下的適應能力與韌性，相關工作仍在規劃階段。此外，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目前未就建築骨料行業發佈強制披露的行業特定指標，本公司雖已參考國際採礦及建材行業的最佳實踐（如ICMM、GRI行業標準），但尚未完成內部數據口徑的統一。為此，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報告週期內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建立氣候風險與實物資產的映射關係及量化方法學，引入氣候情景分析，評估並披露戰略韌性，同時持續關注監管動態與行業標準，適時引入單位產品粉塵排放量、土地擾動恢復率等行業關鍵績效指標，逐步提升定量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5. 供應商管理

5.1. 管治架構

公司根據淮北建投集團《物資採購管理辦法》，制定了《採購與銷售管理制度》、《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等供應鏈管理制度，組建物質採購小組，規範物資採購流程，推進負責任供應鏈的建設。

5.2. 風險管理

根據《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在成為具備供貨資格的合格供應商之前，候選供應商必須履行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按照淮北建投集團的供應商資格申請流程，提供必要的資質審查資料，待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合格供應商，淮北建投集團根據企業經營情況、供貨情況、生產情況和服務情況，通過現場實地考察和集中評審，將優質供應商納入管道供應商名錄，作為採購邀請對象。公司根據淮北建投集團的管道供應商名錄選擇供應商。

報告期內，共有406家淮北建投集團的管道供應商進入公司的供應商名錄。

5.3. 管理策略及進展

公司配合淮北建投集團，通過供應商稽核持續管控供應鏈的主要風險，並提倡經有關部門認可的新產品、節能環保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供貨商優先准入，有效督促供貨商為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相應努力。淮北建投集團建立考評體系，組織採購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採購產品的抽樣檢驗工作，對供應商品質體系進行評估與定期稽核，每年年終對供應商的品質、交貨期／工期、價格、服務等項目作出評價，根據評價結果，進行分級管理並及時更新。公司按照上述考評體系執行相關工作。

黑名單制度

如供應商在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出現或存在風險、出現重大違約違法行為則會被列入黑名單1-3年；如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或存在重大安全、環保隱患、賄賂行為、被各級政府列入生產經營安全生產不良記錄「黑名單」則直接從淮北建投集團的供貨商名錄中除名，不再准入合作。

反賄賂

公司實施陽光採購政策，在合同簽訂時向供貨商申明我們的廉潔採購立場，要求買賣雙方簽署遵守聲明。

公司制定了嚴格的特定關係人迴避制度，並要求合作夥伴(含採購、銷售、運輸、服務的合作商戶)主動申明與公司的採購、銷售等崗位人員存在一定關係的人員，在業務合作中進行迴避。

僱員權益保護

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期望所有供應商尊重僱員權益，執行法定的最低健康和 safety 標準。如果公司發現供應商存在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相關供應商被剔除。

此外，公司要求所有新僱員都接受上述行為準則的培訓，強調公司對責任採購的重視，以及對供應商出現童工或其他侵犯僱員權益行為的零容忍立場。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隨時通過公司的舉報渠道報告任何違規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嚴重違反上述行為準則的通知，公司亦未察覺供應商存在侵犯僱員結社自由或集體談判的權利、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等損害工人權益的疑似行為。

6. 附錄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A1.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 《危險廢物事故應急預案》 《危險廢物洩露環境應急演練實施方案》
A2.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節能評估報告書》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土地復墾條例》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安徽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土地復墾方案報告書》 《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B1.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人事管理制度》 《勞務用工管理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安全生產手冊》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B3. 發展與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B4.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64號)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人事管理制度》 《勞務用工管理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採購與銷售管理制度》 《物資採購工作管理辦法》

一般披露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質量管理制度》
B7. 反貪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收款管理制度》 《舉報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制度》 《員工手冊》 《企業管制守則》
B8. 社區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	《關於「慈善一日捐」活動的通知》

數據列表

		單位	2024	2025
A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硫氧化物(SO _x)* 排放系數來源、排放計算模型：《中國國六柴油強制標準(GB 19147-2016)》	千克	18.92	21.26
	低濃度顆粒物* 排放系數來源、排放計算模型：《中國國六柴油強制標準(GB 19147-2016)》 《移動源排放因子手冊(2021版)》	千克	9.95	11.19
	噪音	dB(A)	晝間：55 夜間：46	晝間：56 夜間：47
A1.3	廢油總量	噸	1.93	1.23
	廢油排放密度	噸／百萬噸	0.42	0.24
A1.4	表土、廢石產生量	噸	137,000	95,289.92
	表土、廢石回用量	噸	137,000	95,289.92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	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噸	0.51	0.51

* 排放系數來源及排放計算模型更新，2024年的「硫氧化物(SO_x)」「低濃度顆粒物」同步修訂。

		單位	2024	2025
A2.1	能源耗量			
	柴油	千升	1,185.66	1,331.90
	直接能源折算電量* 排放系數來源、排放計算模型：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版	兆瓦時	12,886.70	14,280.90
	直接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噸	2,780.12	2,791.86
	外購電網用電	兆瓦時	14,164.86	18,067.32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4,164.86	18,067.32
	間接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噸	3,055.87	3,532.08
A2.2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6,254	105,767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噸	31,552.22	20,677.0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0	0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噸	0	0

* 排放系數來源及排放計算模型更新，2024年的「直接能源折算電量」及「直接能源密度」因應同步修訂。

	單位	2024	2025	
B 社會				
僱員概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人數	人	166	1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人	152	137
	女性僱員	人	14	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166	145
	兼職	人	0	0
	按年齡劃分			
	<30歲僱員	人	14	8
	30–50歲僱員	人	144	122
	>50歲僱員	人	8	15
	按地區劃分			
	安徽	人	165	144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	人	1	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	1.32	13.14
	女性僱員	%	7.14	37.50
	按年齡劃分			
	<30歲僱員	%	7.14	12.50
	30–50歲僱員	%	1.39	16.39
	>50歲僱員	%	0	0

		單位	2024	2025
	按地區劃分			
	安徽	%	1.82	14.48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	%	0	0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 2023年的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均為零。

	單位	2024	2025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佔公司僱員百分比	%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	100
	女性僱員	%	100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普通僱員	%	10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全體僱員	課時／人	53.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課時／人	53.33
	女性僱員	課時／人	53.33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課時／人	53.33
	中級管理層	課時／人	53.33
	普通僱員	課時／人	53.33

		單位	2024	202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安徽	家	123	279
	中國其他地區(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	家	20	127
	國外	家	0	0
B5.2	執行供貨商慣例的供貨商數目			
	合作供應商審核	家	143	40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次	0	0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公司	宗	0	0
	公司僱員	宗	0	0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投入資金	元	500	3,200
	志願者人數	人	130	35
	志願時數	時	32	2

	單位	2024	2025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28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溫室氣體協議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計算工具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6.76	3,556.2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94.94	10,437.4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6：商務旅行 — 員工通勤 計算方法：《GHG Protocol Scope 3計算與報告標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3.09

本公司選用環境數據轉換因子的管理方法基於以下原因：範圍1排放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年修訂版)的排放因子，柴油排放同時參考中國國六柴油標準(GB 19147-2016)；範圍2排放採用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電力碳足跡因子；範圍3排放則遵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選擇上述方法旨在確保合規性、可比性、準確性及透明度。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度首次量化範圍3排放，目前僅包含第6類「商務旅行 — 員工通勤」，涵蓋員工日常通勤產生的排放。其他範圍3類別(如上遊採購、下游運輸等)因數據收集系統仍在搭建中，暫未量化，計劃在未來報告周期內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數據計算說明

參照標準	《中國國六柴油強制標準(GB 19147-2016)》
	《移動源排放因子手冊(2021版)》
	溫室氣體協議(2024)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版
	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
計量方法	股權比例
營運邊界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匯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 環境		A2. 資源使用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A1. 排放物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A2.1	數據列表
A1.1	數據列表	A2.2	數據列表
A1.3	數據列表	A2.3	環境保護
A1.4	數據列表	A2.4	環境保護
A1.5	環境保護	A2.5	數據列表
A1.6	環境保護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A3.1	環境保護
B. 社會		營運慣例	
僱傭及勞工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1. 僱傭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5.1	數據列表
B1.1	數據列表	B5.2	數據列表
B1.2	數據列表	B5.3	供應商管理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5.4	供應商管理
B2.1	數據列表	B6. 產品責任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2.2	數據列表	B6.1	數據列表
B2.3	健康與安全	B6.2	數據列表、產品退貨 政策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	B6.3	知識產權保護
B3.1	數據列表	B6.4	質量控制
B3.2	數據列表	B6.5	隱私保護與責任營銷
B4. 勞工準則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4.1	人才吸引與留任		
B4.2	人才吸引與留任		
B7. 反貪污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7.1	數據列表		
B7.2	商業道德		
B7.3	商業道德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列表
		B8.1	人才吸引與留任
		B8.2	數據列表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I) 管治		(IV)指針及目標	
19.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管情況	董事會聲明、環境保護	28. 溫室氣體排放	數據列表
(II) 策略		29. 溫室氣體排放	數據列表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環境保護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環境保護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環境保護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環境保護
22. 策略和決策	環境保護	32. 氣候相關機遇	環境保護
23. 策略和決策	環境保護	33. 資本運用	環境保護
24. 當前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34. 內部碳定價	環境保護
25. 預期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35. 薪酬	環境保護
26. 氣候韌性	環境保護	36. 行業指標	環境保護
(III) 風險管理		37.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聲明
27.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	38.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聲明
		39.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聲明
		40. 氣候相關目標	董事會聲明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為「本報告」)，經過重要性分析，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出利益相關方關切的關鍵議題和機遇，並通過本報告，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採取的行動及取得的成效。在本報告中，「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綠金股份」、「公司」、「我們」均指代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報告範圍涵蓋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非特別說明，與淮北綠金股份(股票代碼：02450.HK)年報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時間範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報告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報告依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資料說明

報告中資料和案例來自公司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財務資料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不符的，以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可靠性保證

公司承諾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匯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回應。重要性分析過程及結果詳見本報告實質性議題分析。
- 量化原則。本報告已經披露本行ESG量化關鍵績效及計算依據，詳見本報告附錄：數據列表。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以反映績效水準趨勢。
- 平衡性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指標。

報告語言

本報告包括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若中英文發生歧義時，請以繁體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保證

本報告於2026年3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報告獲取途徑

本報告印刷版備置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網站www.ljgjt.com下載，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561-3053890

聯繫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西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分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第7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103至104頁「董事會報告 — 報告年後事項」各章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9至9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載於第110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並向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公司會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的產品受房地產及基建行業影響，行業的波動及市場政策環境會對產品供需帶來波動，基於上述外部環境對產業鏈造成的影響波及範圍較廣；

- 我們的產品受市場全面競爭影響，同業競爭者的融資成本及生產成本影響競價，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
- 我們的收益源自有限的產品種類，且產品在市場產業鏈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可能存在可變性；
- 我們的運營受到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面臨與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環境危害；
-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新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政策和規定，且可能面臨潛在合規及負債成本；
- 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
- 我們的採礦營運年限有限，而最終結束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方面的成本及風險；及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根據章程，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00%（2024年：7.5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總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2.10%（2024年：27.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4.25%（2024年：13.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22%（2024年：34.22%）。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連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準則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股東大會授權的規限下，除年度分派外，本公司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分派。

預期年度分派將每年於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並於中期業績公告內宣佈。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將根據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受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約束，同時分派付款亦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屆時會依法依規進行操作，以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84百萬元），比去年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折舊攤銷及減值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混凝土產品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就混凝土產品分部樓宇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其他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混凝土產品分部扣除減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7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陸浚哲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趙松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張爭光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璋女士

監事

趙明靈女士(因本集團於2025年1月17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
李馳女士(因本集團於2025年1月17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
董璟女士(因本集團於2025年1月17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詳情有以下變動：

劉勇先生自2025年9月為興淮礦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8月起不再擔任淮南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毛鴻顯先生自2025年9月起為興淮礦業董事。

姚明磊先生自2025年9月起為興淮礦業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

根據章程第96條，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於股東大會上重續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的年度確認書，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存續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結構。本公司並無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26.4萬元，作為促使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浚哲女士放棄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間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5,000元，張爭光先生放棄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間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7,400元，姚明磊先生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192,00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12月21日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上述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生效。

於2025年12月22日，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行控股股東）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本報告披露的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其所能確定的而言，並無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遭違反。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與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雷鳴爆破」)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將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爆破服務向雷鳴爆破支付的年度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擁有其約29.6%的權益。因此，雷鳴爆破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淮北建投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22日前，淮北建投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連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採購建築服務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為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股本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淮北市興淮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98,000,000(L)	100%	—	75%
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L)	100%	—	75%
朱偉東	H股	實益擁有人	3,664,500(L)	—	5.55%	1.3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9,500(L)	—	5.12%	1.2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由淮北市興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市興淮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79,500股H股，其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鋼鐵相關產品。根據該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下達一份採購訂單，其中規定交付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並就所要求的鋼鐵產品支付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項予淮北建投，該款項屬貿易性質，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為本公司向淮北建投提供的墊款，並超過本公司的總資產的8%，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淮北建投尚未付交所要求的鋼鐵產品，因此該款項仍為本公司向淮北建投提供的墊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稅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142至14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中國法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慣例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4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對於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嚴重不遵守情況。本集團明白更好的未來取決於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公司已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使社區整體受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政策、憲章及行為守則，對我們日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規管，包括減少營運造成的能耗及用水、健康與工作安全、以及對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致力維繫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環保表現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同本報告一併閱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為其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合資格僱員須以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26年2月27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表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為合規顧問。中國光大作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及／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一直作為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國光大董事或僱員，概無已經或可能因全球發售而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除自2024年6月25日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於近三年並無更換其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

捐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性質或其他的捐贈。

報告年後事項

退還鋼材採購預付款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為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鋼材相關產品。同日，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下達一份採購訂單並就所要求的鋼材支付人民幣約294.2百萬元，所支付的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由於鋼材相關產品的規格特殊及運輸要求嚴格，以及天氣狀況惡劣導致道路運輸中斷，故淮北建投未能在協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要求的鋼材產品，經友好協商並考慮到惡劣天氣等不可預見因素以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淮北建投同意淮北建投須向本公司全額退款。於2026年1月29日，該款項已全額退還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年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淮北，2026年3月26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10至176頁所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b)，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914,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301,000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未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釐定下文所述的事項為於吾等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混凝土產品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2,17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總資產約84.43%。就混凝土分部，管理層總結，混凝土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32,700,000元。貴集團就混凝土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537,000元。

於識別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產生減值虧損。管理層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後，於估計時涉及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關鍵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2(h)(ii)、11及12。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了解和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力；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定其估計的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能力以及所進行的工作；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對管理層就混凝土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估計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於本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當我們閱讀其他資料時，倘我們斷定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該事宜告知管治層，並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振陞

執業證書編號P06998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8,979	236,168
銷售成本		(160,422)	(152,412)
毛利		58,557	83,756
其他收入	5	4,963	7,548
行政開支		(27,195)	(22,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34)	1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537)	(13,352)
營業利潤		14,603	55,492
財務成本	6(a)	(62,220)	(85,876)
除稅前虧損	6	(47,617)	(30,384)
所得稅	7	(297)	(3,48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47,914)	(33,8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823)	(21,972)
非控股權益		(19,091)	(11,89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47,914)	(33,870)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11)	(0.08)

第117至176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02,176	1,884,177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7,261	7,066
		1,809,437	1,891,2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75	1,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047	28,094
貿易按金	16	294,170	—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232,530
可收回所得稅	22(a)	1,42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7,902	321,426
		325,120	583,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9,810	229,159
合同負債	20	8,791	9,061
計息借款	21	162,820	128,420
		361,421	366,640
淨流動(負債)/資產		(36,301)	217,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3,136	2,108,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1,069,160	1,231,580
長期應付款項	23	—	125,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b)	28,370	28,073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24	19,729	19,098
		1,117,259	1,404,611
淨資產		655,877	703,7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64,000	264,000
儲備		176,874	205,6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40,874	469,697
非控股權益		215,003	234,094
總權益		655,877	703,791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勇
董事

姚明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4,000	3,726	92,245	109,726	469,697	234,094	703,79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8,823)	(28,823)	(19,091)	(47,91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總全面虧損	—	—	—	(28,823)	(28,823)	(19,091)	(47,914)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1,072	(1,072)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403)	403	—	—	—
	—	—	669	(66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00	3,726	92,914	80,234	440,874	215,003	655,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4,000	3,726	92,334	116,890	476,950	189,397	666,34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972)	(21,972)	(11,898)	(33,87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總全面虧損	—	—	—	(21,972)	(21,972)	(11,898)	(33,870)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89)	89	—	—	—
來自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22,111	22,111	61,889	84,000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	—	(5,294)	(5,294)
支付股息	—	—	—	(7,392)	(7,392)	—	(7,392)
	—	—	(89)	14,808	14,719	56,595	71,3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00	3,726	92,245	109,726	469,697	234,094	703,791

第117至176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7,617)	(30,3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8,041	68,5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34	(1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537	13,352
財務成本		62,220	85,876
存貨撇減		293	93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開支攤銷淨值		(195)	7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9)	1,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549	7,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3,196)	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275)	11,86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088	(1,088)
經營所得現金		(182,489)	158,127
(已繳)／已收稅項	22(a)	(1,426)	14,1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3,915)	172,2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8,730)	(5,529)
償還未動用工程設備預付款		—	34,228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2,530	(232,5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93,800	(203,8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400	1,3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b)	(128,420)	(800,369)
償還關聯方借款	18(b)	—	(207,0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18(b)	(136,773)	(136,774)
計息借款的受限制存款減少		—	267,000
償還關聯方現金墊款	18(b)	—	(128,100)
已付利息	18(b)	(49,528)	(69,1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分派	18(b)	(8,000)	—
已付權益股東股息	25(b)(ii)	—	(7,3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22,321)	278,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12,436)	246,66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0,338	73,67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7,902	320,338

第117至176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 一般資料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生產以及工程材料加工及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914,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6,30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正在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一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以滿足其生產及營運需求；
- (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的營運；及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以產生正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e) 子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任何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和總全面收益或虧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m)或(n)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地址及條件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權及採礦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有關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機械	10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中國內地的土地歸國家所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權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持作自用。就該等權利支付的溢價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使用權資產，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至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支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核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同而言，按淨合同負債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款項呈列為合同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重新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或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情況為限；
- 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撥回。

遞延所得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按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同項下全部承諾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代理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s)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支出、借款成本產生及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iv)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服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披露。

(ii)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行使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ii) 土地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山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山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且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等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iv) 礦山儲量

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因為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在估算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算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相關折舊率及於貼現復墾成本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算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支持，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需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需計算出售公允價值成本的類似地點相若物業的經調整市價)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當前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貼現率及相若物業的經調整市價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樓宇及機器；(ii)辦公設備及其他及(iii)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4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06,000元)，人民幣1,158,000元(2024年：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1,955,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同收益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	218,882	215,545
—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	19,909
— 混凝土產品代理服務收入	97	714
	218,979	236,168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地理資料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年內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2024年：零)。來自最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類型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骨料產品及其他：該分部包括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
- 混凝土產品：該分部包括將用於樓宇及道路建設的混凝土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代理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可收回所得稅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部所得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利潤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例如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其他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資料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以及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18,882	97	218,979
外部客戶收益	218,882	97	218,979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8,882	97	218,979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139,604	(23,702)	115,902
折舊及攤銷	(93,643)	(4,392)	(98,035)
利息收入	1,661	212	1,873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淨值	195	—	195
財務成本	(62,220)	—	(62,22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48,166	65,342	2,013,5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36,313	17,237	1,453,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215,545	20,623	236,168
外部客戶收益	215,545	20,623	236,168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5,545	20,623	236,168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140,788	(14,599)	126,189
折舊及攤銷	(62,196)	(6,348)	(68,544)
利息收入	5,816	374	6,190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開支攤銷淨值	(706)	—	(706)
財務成本	(85,876)	—	(85,876)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48,152	103,303	2,351,45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19,230	26,901	1,746,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以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8,979	236,168
利潤		
總可報告分部利潤	115,902	126,189
折舊及攤銷	(98,041)	(68,549)
利息收入	3,184	6,434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未變現融資收入／(開支)		
攤銷淨值	195	(70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其他收入	10	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6,647)	(7,885)
財務成本	(62,220)	(85,876)
綜合除稅前虧損	(47,617)	(30,38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13,508	2,351,455
可收回所得稅	1,426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19,623	123,587
綜合總資產	2,134,557	2,475,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以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53,550	1,746,131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454)	(3,016)
	1,450,096	1,743,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70	28,07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14	63
綜合總負債	1,478,680	1,771,251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及代理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營運，概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部分分析。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84	6,434
政府補助	10	78
其他	1,769	1,036
	4,963	7,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76	51,315
— 關聯方預付現金	—	16,200
— 長期應付款項	10,813	17,654
撥備的撥回利息(附註24)	631	707
	62,220	85,8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已資本化(2024年：無)。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69	20,429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註)	2,297	3,059
	20,966	23,488

註：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固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自願為若干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城市若干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4,682	65,23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3,359	3,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19,537	13,35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836	1,085
已售存貨成本(i)(附註14)	160,422	152,412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開支類型各自所單獨披露的款項總額內。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515	15,105
折舊	91,344	64,967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01
遞延所得稅(附註22(b))		
暫時差異的產生	297	85
	297	3,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617)	(30,384)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25%稅率計算	(11,904)	(7,5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17	9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03	3,24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081	4,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01
實際稅項開支	297	3,486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97	45	242
執行董事				
陸浚哲女士(i)	—	—	—	—
趙松先生(i)	—	14	3	17
秦加朋先生	—	140	29	169
毛鴻顯先生(ii)	—	202	46	248
張爭光先生(iii)	—	—	—	—
姚明磊先生(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50	—	—	50
劉朝田先生	50	—	—	50
邢夢瑋女士	167	—	—	167
監事				
趙明靈女士(v)	—	—	—	—
董璟女士(vi)	—	15	4	19
李馳女士(vi)	—	13	3	16
	267	581	130	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210	49	259
執行董事				
陸浚哲女士(i)	—	73	13	86
趙松先生(i)	—	160	39	199
秦加朋先生	—	124	30	154
毛鴻顯先生(ii)	—	178	55	233
張爭光先生(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50	—	—	50
劉朝田先生	50	—	—	50
邢夢璋女士	164	—	—	164
監事				
趙明靈女士(v)	—	—	—	—
董璟女士(vi)	—	194	45	239
李馳女士(vi)	—	162	35	197
	264	1,101	266	1,631

- (i) 陸浚哲女士及趙松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陸浚哲女士放棄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間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5,000元。
- (ii) 毛鴻顯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張爭光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放棄其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
- (iv) 姚明磊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192,000元。
- (v)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趙明靈女士放棄其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90,000元，並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 (vi) 因本集團取消監事會，董璟女士及李馳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退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董事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另三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8	379
退休計劃供款	95	61
	653	440

並非董事及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823,000元(2024年：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97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000,000股股份(2024年：264,000,000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及年末的普通股	264,000	264,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2025年及2024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樓宇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57,335	19,624	1,465,743	63,882	247,887	164,882	2,219,353
添置	18,452	—	—	5,928	62,095	—	86,475
轉入／(轉出)	298,408	—	—	11,574	(309,98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74,195	19,624	1,465,743	81,384	—	164,882	2,305,828
添置	6,903	1,345	—	27,329	—	—	35,577
於2025年12月31日	581,098	20,969	1,465,743	108,713	—	164,882	2,341,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89,838)	(10,939)	(194,059)	(28,189)	—	(16,725)	(339,750)
年內支出	(19,438)	(2,236)	(38,241)	(5,321)	—	(3,313)	(68,549)
減值(附註12)	(12,706)	(646)	—	—	—	—	(13,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982)	(13,821)	(232,300)	(33,510)	—	(20,038)	(421,651)
年內支出	(34,134)	(1,635)	(52,747)	(6,166)	—	(3,359)	(98,041)
減值(附註12)	(16,424)	(1,158)	—	—	—	(1,955)	(19,5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540)	(16,614)	(285,047)	(39,676)	—	(25,352)	(539,22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558	4,355	1,180,696	69,037	—	139,530	1,802,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213	5,803	1,233,443	47,874	—	144,844	1,884,177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0,6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3,443,000元)的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1(b)(iii))	139,530	144,844

(ii)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3,359	3,313

(ii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溢價。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初始期限為50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混凝土產品分部的業務表現低於預期。鑒於此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被視為資產所屬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8.59%。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的經營成本、預算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作出。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了一名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無自生產混凝土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於不久將來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以作為減輕市場風險及確保審慎投資的措施。因此，評估使用價值所需的若干主要輸入數據(例如預算銷售額及增長率)無法獲得。因此，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可收回金額乃於本年度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負責評估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適當性。本集團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該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法，透過參考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設施狀況、屋齡及大小等差異。出售成本(包括出售不動產的契約稅、印花稅及其他交易稅)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予以扣除。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2,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6,629,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 — 混凝土的賬面總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52,000元)。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最高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樓宇及機器、(ii)辦公設備及其他及(iii)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4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06,000元)、人民幣1,158,000元(2024年：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1,955,000元(2024年：無)。

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淮北通鳴礦業」)	中國	人民幣222,867,200元	60.13%	60.13%	—	骨料產品及其他生產及銷售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55%	—	混凝土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代理服務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任何公司間抵銷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淮北通鳴礦業(「淮北通鳴礦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9.87%	39.87%
流動資產	172,897	413,565
非流動資產	1,776,695	1,834,587
流動負債	(347,424)	(342,692)
非流動負債	(1,117,259)	(1,404,611)
淨資產	484,909	500,84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3,357	199,714
收益	218,882	215,545
年內虧損	(15,940)	(7,304)
總全面虧損	(15,940)	(7,30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357)	(2,1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5,052)	173,8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0,961	(80,9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22,721)	180,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86,812)	273,394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淮北連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32,642	46,674
非流動資產	32,700	56,629
流動負債	(17,237)	(26,901)
淨資產	48,105	76,40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1,646	34,380
收益	97	20,623
年內虧損	(28,297)	(21,667)
總全面虧損	(28,297)	(21,6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2,734)	(9,75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分派	—	5,2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5,993)	4,4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00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5,593)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4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其他	1,575	1,74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0,129	152,319
存貨撇減	293	93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存貨因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減少人民幣293,000元(2024年：人民幣93,000)。該撇減被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8,210	23,993
其他應收款項	769	1,784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979	25,777
可收回增值稅	553	9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	1,386
<hr/>		
	20,047	28,094
<hr/>		
非即期		
復墾按金(附註24)	7,261	7,066
<hr/>		
	27,308	35,160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66	14,579
3至6個月內	3,106	5,822
6至12個月內	2,210	3,592
12個月以上	8,028	—
<hr/>		
	18,210	23,993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在開票之日起30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6. 貿易按金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鋼鐵相關產品。同日，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下達一份採購訂單，其中規定交付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並就所要求的鋼鐵產品支付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所支付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由於鋼鐵相關產品的規格特殊及運輸要求嚴格，以及天氣狀況惡劣導致道路運輸中斷，故供應商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要求的鋼鐵產品。經友好協商，並考慮到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預見因素以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同意供應商須向本公司全額退款。於2026年1月29日，該款項已獲全額退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17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收取的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最優惠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該款項已於2025年1月8日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2025年1月21日發佈的公告「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過往不符合上市規則」。

1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902	320,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	1,08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7,902	321,42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2	320,338

註：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因訴前財產保全被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預付利息)/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分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60,000	(339)	22,268	258,895	1,640,8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	—	—	—	400
償還銀行貸款		(128,420)	—	—	—	(128,420)
已付利息		—	(49,528)	—	—	(49,528)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	(136,773)	(136,773)
已付分派/股息		—	—	(8,000)	—	(8,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020)	(49,528)	(8,000)	(136,773)	(322,32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50,776	—	10,813	61,5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1,980	909	14,268	132,935	1,380,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預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預收關聯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7,369	1,306	212,100	19,800	378,015	1,618,5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0,000	—	—	—	—	1,3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369)	—	—	—	—	(800,369)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款		(207,000)	—	—	—	—	(207,000)
償還關聯方預付現金		—	—	(128,100)	—	—	(128,100)
已付利息		—	(52,960)	(16,200)	—	—	(69,16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	—	(136,774)	(136,7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2,631	(52,960)	(144,300)	—	(136,774)	18,59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51,315	16,200	—	17,654	85,169
注資		—	—	(84,000)	—	—	(84,000)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5,294	—	5,294
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派	18(c)	—	—	—	(2,826)	—	(2,826)
		—	51,315	(67,800)	2,468	17,654	3,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0,000	(339)	—	22,268	258,895	1,640,824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子公司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1,7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94,000元已分派予其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該子公司已與其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簽訂結算協議。根據該協議，約人民幣2,826,000元的分派乃抵銷應收非控股權益擁有人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關聯方	8,742	16,523
— 第三方	6,474	25,162
	15,216	41,685
應付利息	909	—
應付員工有關成本的款項	197	1,981
應付其他稅項的款項	4,441	6,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050	19,203
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	132,935	133,035
應付分派／股息	14,268	22,26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794	4,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9,810	229,15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7,870	33,358
12個月以上	7,346	8,327
	15,216	4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0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預收履約賬款	8,791	9,061

當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合同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9,061	3,876
由於確認年內收益而使合同負債減少	(230,560)	(218,030)
合同負債增加	230,290	223,215
於年末的結餘	8,791	9,061

合同負債按總值入賬並於扣除增值稅及5.5%資源稅後確認為收入。計入年初結餘的款項中，約人民幣4,4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6,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根據合同條款，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1 計息借款

(a)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162,420	128,420
—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400	—
	162,820	128,420
非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1,069,160	1,231,580
	1,231,980	1,360,000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非即期計息借款均不會在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1 計息借款(續)

(b) 計息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2.55%	—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中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五年期LPR」)+0.55% 至五年期LPR-0.65%	五年期LPR+0.55% 至五年期LPR-0.65%

(c) 計息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2,820	128,4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8,420	162,4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1,260	521,260
超過五年	369,480	547,900
	1,231,980	1,360,000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變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25年12月31日，與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契諾均未遭違反(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初	—	(17,567)
(已付)／已收所得稅	(1,426)	14,16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3,401
於年末	(1,426)	—
指：		
可收回所得稅	(1,426)	—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60	(1,265)	(807)	27,988
自損益扣除	4,317	1,042	(5,274)	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377	(223)	(6,081)	28,073
自損益扣除	1,241	(422)	(522)	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618	(645)	(6,603)	28,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70	28,073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若干可扣稅項目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然而，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項目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5,640	14,027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4,476	3,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774	13,352
	63,890	31,362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3 長期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現值	132,935	258,895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9)	132,935	133,035
賬面值	—	125,860

該金額指採礦權人民幣683,869,000元的代價，須每年分五期等額償還。賬面值按每年5.7%的實際利率貼現。於報告期末，剩餘1期款項未還。

24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04
增加	1,587
解除(附註6(a))	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98
解除(附註6(a))	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29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然而，由於目前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故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復墾費用屬足夠及合適。由於應計費用必定是基於估計，故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該等估計費用。

本集團於2017年2月向烈山區財政局支付復墾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該按金可於完成復墾後收回。復墾按金使用現行存款利率於礦山的預期採礦年限內以實際支付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其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4,000	41,519	15,052	38,582	359,15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16,832)	(16,832)
支付股息	—	—	—	(7,392)	(7,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4,000	41,519	15,052	14,358	334,929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19,240)	(19,24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4,000	41,519	15,052	(4,882)	315,689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並無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	—	7,392

(c)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於年初及年末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按比例所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相關產出或收益的固定利率轉撥維修及生產基金。維修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動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的金額應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必須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中，直到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子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清算外，該儲備不可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的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經調整的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加上未計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計擬派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承受於正常業務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其合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按金、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存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並且預計這些金融機構將不會違約並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按金及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按金及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抵押品的信用狀況、質量及數量以及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且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屬於高水平。因此，本集團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951,000元(2024年：零)。

於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年內減值虧損	951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51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情況(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出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4%及46%，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00%及97%。

對需要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算進度款，並根據協議清算其他債務。一旦開票並分別確認收益，合同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133,000元(2024年：無)的應收賬款已作個別評估。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11.6%	69	8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2,117	2,117
		2,186	2,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0.1%	14,590	11
逾期3至6個月	16.0%	6,931	1,109
逾期6至12個月	31.3%	5,230	1,638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2,117	2,117
		28,868	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調整這些損失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的報告期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83,000元(2024年：撥回人民幣187,000元)。已就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17,000元(2024年：無)。

於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875	5,06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234	(18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109	4,87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從而在短期及長期內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21)	206,312	205,759	604,234	387,609	1,403,914	1,231,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193,648	—	—	—	193,648	189,810
	399,960	205,759	604,234	387,609	1,597,562	1,421,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21)	178,264	207,089	616,520	584,647	1,586,520	1,36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232,898	—	—	—	232,898	229,159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3)	—	136,773	—	—	136,773	125,860
	411,162	343,862	616,520	584,647	1,956,191	1,715,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出了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00	—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0.03%	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1,231,580	1,360,000
浮動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99.97%	100.0%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所產生的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述浮息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錄得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18,000元(2024年：人民幣5,100,000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並未計及對銀行結餘的影響，因為所涉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7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48	1,365
退休計劃供款	130	266
	978	1,631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7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額</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13,587	42,973
<u>接受以下各方的服務</u>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22,863	20,837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548	62,530
<u>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附註(i))</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9,528	8,461
<u>向以下各方提供借款的成本</u>	—	16,20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擁有人		
<u>年末已收擔保</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411,580	460,000

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採購消費品。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97條規定的條件，視為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7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u>貿易性質</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308,030	12,952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2,422	2,004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6,320	14,519
非貿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98	232,530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人士	7,246	8,456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母公司	14	—
應付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	14,268	22,268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現最終控股方淮北市興淮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與前最終控股方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
- 爆破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銀行貸款。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27(b)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	192,826	208,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27
		192,867	208,4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53	126,2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3	314
		123,036	126,5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	63
淨流動資產		122,822	126,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689	334,929
淨資產		315,689	334,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00	264,000
儲備		51,689	70,929
總權益		315,689	334,929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勇
董事

姚明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淮北市興淮礦業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淮北市興淮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至高度通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待釐定*

*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繼續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

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績效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變更，重點在於有關損益表所呈列財務績效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揭露財務績效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稱為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分拆的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所產生的影響。